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訴訟代理人　周德壎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彥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0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01號，被告李彥谷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春慧
法　官　吳育汝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